

证券代码：874263

证券简称：时间网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代行财

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拟由董事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求，本次聘任及代行职责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同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同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刘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骋、粟巍

2024年4月16日